

证券代码：831270

证券简称：宇虹颜料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宇虹颜料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因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及时披露，现对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权代持相关情况

2007 年 10 月，山东宇虹颜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宇虹有限）成立时自然人于建惠通过于虹投资 316 万元。2011 年 12 月，于虹将其持有的 3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昌正。2012 年 3 月，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，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36 万元增加至 1227 万元。其中，于昌正受于建惠委托以货币出资 98.24 万元。本次增资后于昌正名义投资公司共计 414.24 万元。2012 年 3 月，于昌正将股份 414.24 万股转让给刘平。

2012 年 4 月，宇虹有限整体变更为宇虹颜料。

2015 年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（10 股转 10 股）和未分配利润转增（10 股转增 3 股）股本，转增后刘平持有公司股份由 414.24 万股转为 952.752 万股。2018 年末公司实施分配利润转增（10 股转增 1.23 股）股本，刘平持有的股份由 952.752 万股转为 1069.9405 万股。

根据实际情况，于建惠系该 1069.9405 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，享有该 1069.9405 万股股份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股东权益，刘平受于建惠委托代为行使甲方所投资股权下的相关股东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 1069.9405 万股股份未进行实际转让或交割，构成了股权代持行为。

就以上股份代持事项，公司在发现并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积极主动进行

沟通，要求相关股东采取纠正措施、实现规范。公司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规则及公司章程。

## 二、上述事项未能充分披露的原因、解决方式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股东未及时告知，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未及时充分披露，未将代持事项告知主办券商。

股东双方将通过大宗交易解决上述股份代持。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跟进和督促相关股东尽早处理此代持行为，督促进行股份合规交割或者妥善退出，以终止代持行为。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5日